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當中成員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為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4. 董事只有在他們認為自己能按其角色及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時，才同意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委員會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秘書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
6.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a)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任何其他董事，及／或(b)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外部第三方，其出席可有助於委員會履行職責，但他們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8. 委員會的決議案應在會議上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通過。
9. 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另行豁免或同意，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五天發出。儘管有通知期限，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10. 會議議程和隨附的支持材料(如有)應至少在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其他的與會者(如適用)。
11. 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中關於規範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約束。
12.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並作紀錄。公司秘書應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

責任與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層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評估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 (ii) 如果擬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評估該董事是否仍然獨立並應獲重選；
- (d)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有可能不時通過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檢討達標的進度，並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f) 檢討提名政策（包括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g) 制定機制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及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h)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若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說明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委員會(或董事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iv) 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將被委任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如有)；
 - (v)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v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vii) 任何其他有關該選舉需要披露的信息；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大會

15.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其他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提問和查詢。

權力

16. 委員會有權為履行其職責而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資料。
17.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刊發職權範圍

19.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此份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12月7日